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交易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菜猫”）系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信息”）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因员工福利等需求，2019 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淘菜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我们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乐嘉锦

刘红梅

祝小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